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ᠲᠤ ᠬᠡᠬᠡ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包环管字 150204 [2026] 02 号

## 关于包头市青山区循环利用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航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市青山区循环利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市青山区循环利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青大线以南，滨河道以东，项目占地 6887.25 平方米，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建设 1 条建筑垃圾分拣及破碎筛分生产线，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年；配套新

建物料暂存区、原料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公辅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7-150204-04-01-53183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筛分、除铁、风选、破碎、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原料装卸、贮存、转运粉尘，上料以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品装卸、贮存、转运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经封闭车间及车间顶部设置的喷淋装置和车间内雾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道路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棒条筛、空压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

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经园区管网排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收集、暂存、处理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废布袋、除尘灰、粉料及渣土，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收集、暂存、处理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规定。除尘灰、粉料及渣土由第三方封闭式渣土专用收集车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